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概况**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概况**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依法从事各类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环境质量报告书，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是仁化县环境环保局下属股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核定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在职 14 人，退休人员 2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实有 0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三部分 仁化县监测站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度总收入28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19 万元，减少 36 %。主要原因：是上年实验室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完成，二是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有所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5. 其他收入 1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4 万元，减少 52 %。主要原因：国家环境监测总站下拨城口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前期经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度总支出 285.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5.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节能环保支出 175.9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 万元，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五险的缴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五险缴存比例的提高。

4.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科目支出 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47 万元，减少 70%，主要原因 2015 年实验室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完成。

5.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28.95 万元，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9-933。2015 年没有此项支出，无可比性。

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6 万元，用于站房后墙坍塌地质灾害治理，2015 年没有此项支出，无可比性。

7. 住房保障支出 9.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

积金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16.5%，增加原因工资增加缴存金额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42万元，增长29.2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42万元，增长29.2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65万元，其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16.84万元，和上年决算数123.07万元减少6.23万元，减少3.39%，减少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有所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62.8万元，和上年决算数60.68万元增加2.21万，增加3.5% 增加原因实验室面积增加电费增加。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78万元，和上年决算数

16.84 万元增加 17.94 万元；增加 106.5% 增加原因 2016 年新增物业服务补贴。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57 万元，和上年决算数 216.60 万元减少 164.03 万元，减少 75.7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项目减少，实验室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完成。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环境监测站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预算11.3万元的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6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3万元的0%。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81万元，下降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5万元，下降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1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县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8 万元，2016 年监测站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执法，比上年增加一辆，来源是根据广东省环境应急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北江重点流域环境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及韶环（2014）45 号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下拨监测用车一台，用于瑶山水质自动站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事故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用于国内接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1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电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开支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应急监测工作、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

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站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